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發布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位列等要點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重要成員，政策任務日益加重，鑑於人才為組織最重要之資產，為因應近年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公司面臨屆齡退休潮，辦理公開甄試進用正式職員，有廣徵優質人力之需，俾利公司永續發展，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核列職等依據及第四條附表增列曾任政府機關（構）業務性質相關之職務亦為進用條件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存保公司應本職位分類之精神，建立人事管理制度，除董事長、總經理外，各級職位應按工作之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核列職等，<u>並依本會職位列等之規定辦理</u>。 存保公司職位列等第五職等以上者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職位列等第四職等以下者為純勞工身分之工員。	第三條 存保公司應本職位分類之精神，建立人事管理制度，除董事長、總經理外，各級職位應按工作之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核列職等。 存保公司職位列等第五職等以上者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職位列等第四職等以下者為純勞工身分之工員。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位列等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修正第一項。

第四條 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修正後)

職等	學 歷	進用條件	核薪等級	備 考
一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一等一級	如低於基本工資則按基本工資核敘相當薪級。
二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	二等一級	
三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須具有簡易技術經驗	三等一級	
四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須具有技術經驗	四等一級	
五	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五等一級	
六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六等一級	
七	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七等一級	
八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	八等一級	
九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2. 曾任政府機關（構）業務性質相關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敘薪至本俸三級以上者。	九等一級	
十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2. 曾任政府機關（構）業務性質相關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敘薪至本俸三級以上者。	十等一級	
十一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在公營金融、保險	十一等一級	

職等	學 歷	進用條件	核薪等級	備 考
		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u>2.曾任政府機關（構）業務性質相關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職務敘薪至本俸二級以上者。</u>		
十二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u>1.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一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u> <u>2.曾任政府機關（構）業務性質相關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敘薪至本俸一級以上者。</u>	十二等一級	
十三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u>1.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二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u> <u>2.曾任政府機關（構）業務性質相關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敘薪至本俸一級以上者。</u>	十三等一級	
十四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u>1.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三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u> <u>2.曾任政府機關（構）業務性質相關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職務敘薪至本俸一級以上者。</u>	十四等一級	
十五			十五等一級	一、係副總經理相當職務。 二、依國營事業管理

職等	學 歷	進用條件	核薪等級	備 考
				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並上網公告者，免以公開甄試方式進用。 三、擬任人選依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報院核定後，經存保公司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選任。

修正說明：為增加本公司人才進用管道，爰增加第九至第十四職等進用條件。

第四條 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修正前）

職等	學 歷	進用條件	核薪等級	備 考
一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一等一級	如低於基本工資則按基本工資核敘相當薪級。
二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	二等一級	
三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須具有簡易技術經驗	三等一級	
四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須具有技術經驗	四等一級	
五	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五等一級	
六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六等一級	
七	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七等一級	
八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	八等一級	
九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九等一級	
十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十等一級	
十一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十一等一級	
十二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一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十二等一級	

職等	學 歷	進用條件	核薪等級	備 考
十三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 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 構任相當第十二職等職 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 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 位及年資	十三等一級	
十四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 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 構任相當第十三職等職 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 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 位及年資	十四等一級	
十五			十五等一級	一、係副總經理相當職務。 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並上網公告者，免以公開甄試方式進用。 三、擬任人選依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報院核定後，經存保公司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選任。